

，那我們就支持改為「將含有石綿的建物建立登記制度並列管」；前面那部分則改為「管理內容應包含對既有建物進行檢驗並檢查」，本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台灣從 1997 年至 2008 年間惡性間皮瘤發生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但相對於勞保職業並給付資料，石綿肺症與其併發症案例卻相當低，顯見我國石綿相關職業病有嚴重被低估的可能。此外，石綿暴露所導致的疾病，潛伏期可長達 20 至 40 年，所以離職及退休勞工依舊是罹病的高風險族群。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共同研議建立全國惡性間皮瘤及石綿相關疾病的登記通報機制，針對高風險離職及退休勞工持續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懇請委員能否將「一個月」的時間延長為「三個月」？

主席：要給你們多一點時間評估？好，就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本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綿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綿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綿廢棄物的管理，爰要求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立即公告禁用石綿，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4 行中之「立即公告」修正為「立即檢討公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件事情已經拖很久了，你們認為業界需要一點時間，改為「立即檢討公告」後，我不知道你們要檢討多久，如果檢討一年再公告，都快 2018 年了，恐怕有失原意，因此本席建議將「立即公告禁用石綿」修正為「立即檢討，3 個月內公告禁用石綿」，就是要禁用石綿，不要再拖了，3 個月應該可以給業界準備的時間。

陳副處長淑玲：它是母法授權的公告，需要實行行政程序法的預告、公聽和研商，我們會儘量，但是 3 個月有點趕。

主席：改為 6 個月。

陳副處長淑玲：是。

主席：預告 2 個月，跑一個程序，把 2018 年的時程提早到 2017 年年初。

陳委員宜民：2016 年年底，也就是今年年底前公告。

主席：第 3 案除將「立即公告禁用石綿」修正為「立即檢討，並於 2016 年年底前公告禁用石綿」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綿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綿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綿廢棄物的管理，然卻要到 2018 年才全面禁用。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對工作職場中接觸石綿的勞工進行調查且追蹤，以保障未來勞工不幸罹癌求償之依據，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綿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綿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綿廢棄物的管理，而石綿引發的癌症病變潛伏期長達 20 年，台灣將進入發病高峰期。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對相關產業勞工示警，並於三個月內比照日韓等國，針對石綿職業災害研議補償專法，以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我國 15 至 19 歲勞工，職業傷害千人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且職業傷害樣態多為「被機具捲、夾」或遭「作業場所利刃刺傷、割傷」等類型，惟渠等職業傷害皆可透過雇主施以在職教育加以預防。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率先針對建教合作機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同步進行勞動檢查，查察渠等事業單位有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以降低職業傷害風險，並將執行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我突然想到適法性問題，因為建教合作法是我立的，為什麼立這個專法？因為他們不被認為是勞工，不被認為是勞工，可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